

##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法院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事）件、<u>家事及少年事件於法院內或其他法規規定之處所</u>開庭時，應予錄音。其他案（事）件有必要錄音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法院行遠距審理（訊問）開庭，應全程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u></p> <p>法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p>	<p>第二條 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法院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事）件及家事、少年<u>保護</u>事件於法院內開庭時，應予錄音。其他案（事）件有必要錄音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p>	<p>一、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規定，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偵審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未盡相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少年保護事件」修正為「少年事件」，以含括少年刑事事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復審酌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有關法庭錄音規定之目的，在於印證筆錄正確性及法庭活動的內容，以供將來檢視，則法院依其他法規之規定，於法院外之處所，例如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所定之臨時庭開庭時，亦應適用該條文有關錄音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二、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所指「必要時」，為一不確定之</p>

		<p>法律概念，其具體實踐當視是否於錄音之外，有以錄影方式強化法庭活動之公平、公正與公開。衡諸遠距審理(訊問)開庭，必須透過科技設備進行法庭活動，而遠距端之設備是否全程運作無礙，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在遠距端之陳述是否未受干擾且全程參與等情，攸關人民已否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保障。因此，為日後得就遠距審理(訊問)之法庭活動進行檢視，以杜爭議，實有利用科技設備就視訊過程全程錄影之必要，以強化法庭活動之公平、公正、公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法院行遠距審理(訊問)開庭，應全程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法院於除第二項以外之情事，認有必要時，自得依此項裁量於法庭內錄影。</p>
<p>第三條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p>	<p>第三條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規定，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旁聽民眾於</p>

<p>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p> <p><u>前項在庭之人，於行遠距審理(訊問)開庭，包含遠距端出庭者，及未經審判長許可，以科技設備見聞視訊過程之人。</u></p> <p>審判長為<u>第一項</u>許可時，應審酌錄音、錄影目的及對法庭程序進行之影響，並得徵詢其他在庭之人意見。但有依法不公開法庭審理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不應許可。</p>	<p>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p> <p>審判長為前項許可時，應審酌錄音、錄影目的及對法庭程序進行之影響，並得徵詢其他在庭之人意見。但有依法不公開法庭審理或其他不適宜情形者，不應許可。</p>	<p>實體法庭中，各有其固定之席位，而行遠距審理(訊問)開庭，遠距端視訊位置可視為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各該法庭席位之延伸，是以，第一項所規範之在庭之人，自包括在遠距端出庭者。又遠距端視訊位置之附連場域並非法院內法庭空間之延伸，除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外，第三人未經審判長許可，不得出現於遠距端出庭者附近，以維程序公正及法庭秩序。惟倘有未經審判長許可，逕以科技設備見聞視訊過程之人，無異出席遠距端視訊位置，自應同受第一項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之。</p> <p>三、因應本條項次之調整，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p> <p>四、按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明定持有法庭錄音、錄影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其中之「公開播送」，亦包含網路直播技術之使用，故在庭之人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p>
<p>第四條 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以供</p>	<p>第四條 法院應於法庭置數位錄音設備，以供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法</p>

<p>開庭時錄音之用；開庭過程中，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由，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p> <p><u>法院依第二條第二項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中，如遇有設備故障或偶發之事由，致錄影無法繼續進行時，得以其他設備備援。</u></p>	<p>庭時錄音之用；開庭過程中，如遇有切換數位磁碟或偶發之事由，致錄音無法繼續進行時，得以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備援。</p>	<p>院依第二條第二項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中，如遭遇錄製視訊過程之設備故障或偶發之事由，致錄影無法繼續進行時，得以其他設備備援。</p>
<p>第五條 在法庭之錄音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至該案閉庭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p> <p><u>前項規定，於遠距審理(訊問)開庭使用科技設備錄製視訊過程時，亦同。</u></p> <p><u>前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情形，錄音、錄影人員應報告審判長，並由書記官將該事由記載於筆錄。</u></p>	<p>第五條 在法庭之錄音應自每案開庭時起錄，至該案閉庭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每案開庭點呼當事人朗讀案由時，法院書記官應宣告當日開庭之日期及時間。</p> <p>前條後段情形，錄音人員應報告審判長，並由書記官將該事由記載於筆錄。</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應第二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二項，明定前項開庭錄音始末期間之相關規定，於遠距審理(訊問)開庭錄製視訊過程時，亦同。</p> <p>三、配合前條項次之調整、新增，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法庭開庭時雖經錄音或錄影，書記官仍應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當庭依法製作筆錄。<u>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 法庭開庭時雖經錄音，書記官仍應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當庭依法製作筆錄。</p> <p><u>前項規定，於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時，亦同。</u></p>	<p>因應第二條第二項之增訂，配合調整相關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另增訂但書規定，以維適用上之彈性。</p>